

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
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充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2025年、2026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确认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黄一笃、彭彪、董强、李叔岳应当回避表决。

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蒋春晨、郭萍、周阳

2026年4月27日